

苏州市吴江区物价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

吴价发〔2017〕24号

关于取消自来水价格中城市公用 事业附加费的通知

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自来水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自来水价格中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

取消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中包含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（均为每立方米0.04元）。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后的自来水价格见附表。

对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按每立方米3.21元执行。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按每立方米3.41元执行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实施范围为吴江区内实行区域供水的所有用户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后的自来水价格表



2017年4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苏州市财政局、物价局，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经信委、民政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，区总工会，区城投公司

苏州市吴江区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6日 印发

附件：

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后自来水价格表

用户分类			基本水价 (元/m ³)	水资源费 (元/m ³)	污水处理费 (元/m ³)	总水价 (元/m ³)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户均年用量 0-216m ³ (含)	1.81	0.1	1.3	3.21
	第二阶梯	户均年用量 216m ³ -300m ³ (含)	2.72	0.1	1.3	4.12
	第三阶梯	户均年用量 300m ³ 以上	5.43	0.1	1.3	6.83
非居民生活用水			2.31	0.2	1.6	4.11
特种用水(包括重污染行业)			3.71	0.2	1.9	5.81

- 注：
1. 执行居民水价的包括：纯居民生活用水、各类学校的教学用水、民政福利院、养老院、部队战备、训练、执勤、生活保障用自来水；
 2. 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：工业、商业、经营服务、建筑行业、医疗卫生、行政事业单位等用水用户；
 3. 特种用水包括：洗浴、洗车、足浴、啤酒饮料、纯净水等高消耗及省定的化工、医药、钢铁、印染、造纸、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用水用户。